

# 消费损害

## 赔偿计算标准

XIAOFEI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左德起

抚养年限=18年-未成年人实际年龄

财产损失费=商品货款或服务费用+  
损失的实际价值+为维权所付出的费用

医疗费= 596元+944元+18245元+10000元=29785元

交通费=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单据数额之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⑦

# 消费损害赔偿 计算标准

主 编 左德起  
撰稿人 李 翊 孙 蓓  
李福至 韩 阳  
王雪凌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左德起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⑦)

ISBN 7-80182-314-1

I. 消… II. 左… III. 消费损害-赔偿-  
标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387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⑦

消费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XIAOFEI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左德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192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4-1/D·1280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前 言

消费者权益是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工作的基本权益之一，对这一权益的有效保护，体现了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市场经济的根本特点。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日益重视保护我们每个公民消费过程中的各种权益。为了可以依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重大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那时起，我国的消费者合法权益有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一、消费者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第2条、第3条和第54条分别规定为：“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这些规定仅仅是原则性的，目前还没有相关的配套规定加以明确细化，以至于在《消法》的具体适用上存在诸多争议。如“知假买假”者是不是消费者、医患关系是否属消费关系，对这几个当前疑难热点问题，学者观点不一，各地审判实践也是各不相同。

本书所称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

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消费者的法律特征是：消费特征属于生活消费；消费客体是商品或服务；消费方式包括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主体范围包括公民个人和进行生活消费的单位。

## 二、消费赔偿的范围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消法》的适用范围跟以前相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首先,为了促进市场的有序化,国家越来越重视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如原来理论界和司法界对买房业主是否属消费者、商品房欺诈是否适用双倍赔偿还存在争议,200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基本明确了买房业主就是消费者,商品房欺诈可以双倍赔偿。其次,消费者的维权运动日益深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拿起《消法》这个维权武器。《消法》比其他法律更有利于消费者,现在人们已改变过去传统观念,与以往相类似的案件,人们更多地选择《消法》来理赔,除了上述两种案件外,其他各种新类型(这里的“新”指的是法律适用的新)案件也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广东杨雪等游客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旅游途中旅行社租的车子发生交通事故,杨雪等游客没有选择《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理赔,而是要求适用《消法》。广州市白云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雪等游客接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属消费者,根据《消法》的规定,消费者接受服务时,其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据此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判决旅行社赔偿杨雪等游客人身、财产损失共290多万元。这是全国首例适用《消法》审理的旅游交通事故索赔案。与此相类似的还有另一个案件,广东李某持证乘公交车,下车后,被重新起步的公交车刮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家属诉至法院,要求适用《消法》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持证乘坐公交公司的汽车，接受公交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是消费者，根据《消法》和“办法”的规定，判决公交公司赔偿李某家属死亡赔偿金等共 162090.60 元。上述这些案件的法律适用，目前理论界和司法界都还存在极大争议，各地法院的判决也是五花八门。随着公民法治意识的增强，会有更多的案件要求适用《消法》，为了统一各地法院的认识，保持裁判的一致性和权威性，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防止消费者权利的滥用，国家相关权力机关对《消法》的适用作出相关规定已是势在必行。

《消法》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主要是“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该规定过于笼统，难以界定。对该规定的解释，全国性的还没有，但各地地方立法却有相关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明确患者就是消费者、商品房实行“三包”、“经营者因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承担加倍责任的不得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数量过多为由免责”等等。本书在《消法》的适用范围上吸收司法实践中的广义解释、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等消费法律法规，将消费赔偿分为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侵犯财产权的赔偿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需要说明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范消费领域的法律法规对消费赔偿的一些项目和标准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本书所述标准和计算方法是在这些法律的基础上参照了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而确定的。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第一章 消费损害赔偿项目 .....    | ( 1 )  |
| 第一节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   | ( 1 )  |
| 一、医疗费 .....           | ( 2 )  |
| 二、误工费 .....           | ( 6 )  |
| 三、护理费 .....           | ( 9 )  |
| 四、交通费 .....           | ( 11 ) |
| 五、住宿费 .....           | ( 13 ) |
|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       | ( 14 ) |
| 七、营养费 .....           | ( 15 ) |
| 八、残疾赔偿金 .....         | ( 16 ) |
| 九、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      | ( 19 ) |
|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       | ( 22 ) |
| 十一、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 .....    | ( 24 ) |
|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 .....      | ( 28 ) |
| 第二节 财产损害的赔偿项目 .....   | ( 31 ) |
| 一、商品“三包”所需费用 .....    | ( 31 ) |
| 二、财产损失费 .....         | ( 36 ) |
| 三、惩罚性赔偿金 .....        | ( 40 ) |
| 第三节 精神损害的赔偿项目 .....   | ( 46 ) |
| 一、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 ..... | ( 47 ) |

|                                   |             |
|-----------------------------------|-------------|
| 二、侵害人格尊严或人身自由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 .....      | (51)        |
| 三、财产损失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 .....             | (55)        |
| <b>第二章 消费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b>      | <b>(56)</b> |
| 第一节 人身伤害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           | (56)        |
| 一、医疗费计算公式 .....                   | (56)        |
| 二、误工费的计算公式 .....                  | (58)        |
| 三、护理费计算公式 .....                   | (61)        |
| 四、交通费的计算公式 .....                  | (63)        |
| 五、住宿费计算公式 .....                   | (64)        |
|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公式 .....               | (65)        |
| 七、营养费计算公式 .....                   | (66)        |
| 八、残疾赔偿金计算公式 .....                 | (67)        |
| 九、残疾者生活补助费计算公式 .....              | (71)        |
| 十、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计算公式 .....             | (74)        |
| 十一、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的计算公式 .....           | (75)        |
|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公式 .....              | (78)        |
| 第二节 关于财产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           | (82)        |
| 一、商品“三包”所需费用计算公式 .....            | (82)        |
| 二、财产损失费计算公式 .....                 | (84)        |
| 三、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               | (87)        |
|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项目的计算公式 .....           | (90)        |
| 一、人身伤害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计算公式 .....         | (91)        |
| 二、侵害人格尊严或人身自由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的计算公式 ..... | (92)        |
| 三、财产损失所导致的精神抚慰金的计算公式 .....        | (95)        |
| <b>第三章 消费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b>       | <b>(97)</b> |
| 一、1995~2003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      | (97)        |

|                                                                   |              |
|-------------------------------------------------------------------|--------------|
| 二、1994~2002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                                    | (112)        |
| 三、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 (123)        |
| 四、2003年各地死亡赔偿金一览 .....                                            | (124)        |
| 五、1996~2000年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 (126)        |
| <b>第四章 典型消费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b>                                     | <b>(128)</b> |
| 1.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                                      | (128)        |
| 2.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                                     | (143)        |
| 3.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                                       | (155)        |
| 4. 贾国宇因用餐时使用的卡式炉气罐爆炸致残诉春<br>海餐厅等赔偿案 .....                         | (166)        |
| 5. 郭红萍诉虹桥友谊商城向其出售明示在国内不能<br>使用的电话机要求退一赔一案 .....                   | (172)        |
| <b>第五章 法律依据 .....</b>                                             | <b>(174)</b>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74)        |
| (2000年7月8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192)        |
| (1993年10月3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06)        |
| (2003年12月2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br>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br>的解释》答记者问 ..... | (2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br>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30)        |
| (2001年3月8日)                                                       |              |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 (233)        |
| (1995年8月25日)                                                      |              |

|                      |       |
|----------------------|-------|
| 欺詐消費者行為處罰辦法 .....    | (240) |
| (1996 年 3 月 15 日)    |       |
| 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鑑定 ..... | (243) |
| (GB/T16180—1996)     |       |

# 第一章 消费损害赔偿项目

## 第一节 人身损害的赔偿项目

消费赔偿是指销售者或者生产者对消费者因商品原因遭受生命、健康和财产损害而给予赔偿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人身受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生活补助费、营养费、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中直接损失赔偿有：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间接损失赔偿有：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生活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

本书以与人身伤害有关的法律规定为依据总结出消费赔偿的具体计算标准，供司法实践参考。

## 一、医 疗 费

###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为使受到人身伤害的受害人恢复健康而支付的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药费、治疗费、检查费、住院费、手术费、医院护理费、会诊费以及必要的整容费、器官移植费和后期治疗费等。

生命健康权是自然人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事权利，侵犯生命健康权就是非法剥夺公民的生命和损害公民的健康。因此，保护我国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权，是刑法、民法以及行政法等诸多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消法》亦不例外。消费赔偿范围内的医疗费是指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或在消费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所需要的医疗费用。医疗费赔偿，应以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的单据为凭。

###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98 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 40 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

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41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42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

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 44 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11 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 41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42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43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 44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消费者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

**第 49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4 条** 医药治疗费的赔偿，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为凭。应经医务部门批准而未获批准擅自另找医院治疗的费用，一般不予赔偿；擅自购买与损害无关的药品或者治疗其他疾病的，其费用则不予赔偿。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第 1 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 19 条**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 二、误 工 费

### (一) 误工费的概念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人身健康受伤害不能工作而减少的误工工资和其他劳动收入。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法医鉴定或者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认定。实际误工日期少于休假证明的，应以其实际的误工日期认定；实际误工日期多于休假证明的，一般应当根据休假证明认定。受害人确需休养但无休假证明的，可在征求法医或治疗医院的意见后酌情处理。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的赔偿应当按照其收入的实际损失计算。固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但不包括特殊工种的补助费。奖金，以受害人上一年度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出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受害人受害前由于自身原因无奖金收入的，其奖金不予计算。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标准，可以参照受害人一定期限内的平均收入酌定。如果受害人承包经营的种植、养殖业季节性很强，不及时经营会造成更大损失的，除受害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外，还可以裁定侵害人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损失。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

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误工费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 44 条第 1 款**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41 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43 条** 受害人的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等认定。赔偿费用的标准，可以按照受害人的工资标准或者实际收入的数额计算。

受害人是承包经营户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其误工费的计算标